第十四條　　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，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，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

住宅區種別	深度（公尺）
第　一　種	六
第　二　種	五
第二之一種	五
第二之二種	五
第　三　種	三
第三之一種	三
第三之二種	三
第　四　種	三
第四之一種	三